

语言研究所 2018 年汉语国际教育方向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机构设置

1. 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邢福义；副组长：汪国胜；成员：匡鹏飞、谢晓明、姚双云。

2. 综合考核督查工作小组

组长：汪国胜；成员：匡鹏飞、朱芸。

举报邮箱 zy13@mail.ccnu.edu.cn；举报电话 027-67865617。

通讯地址：华中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邮编 430079）。

受理考生申诉人员：朱芸。

二、资格审查

考生资格审查评分表

评价维度	满分	评分细则	得分
1. 外语水平	10	英语及相关外语成绩	
2. 学习经历	10	根据考生本科及研究生阶段学业生涯及发展评价	
3. 工作业绩	20	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表现情况	
4. 代表性学术论文	20	含科研课题、著作或教材、科研论文、科研奖励	
5. 硕士学位论文	10	论文质量评估	
6. 博士论文研究计划	30	研究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等	
合计总分	100	特别优秀的考生，外语水平未达到基本要求，经个人申请、语言所同意，可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育博士招生外语水平考试。	

三、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的内容及形式

综合考核的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外语水平等方面。综合考核的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具体要求及评分见下表：

考核内容		总分	考核方式	权重
1. 专业基础	(1) 汉语基础 (50 分) (2) 中外文化及跨文化交际 (30 分) (3) 教育学及语言教学 (20 分)	100	笔试考查	30%

2. 科研能力	重点考查申请者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等。	100	专家评议	30%
3. 工作业绩与综合素养	重点评估考生的工作业绩、心理素质、表达能力、实践能力以及考生能否持续进行博士生学习研究的条件和能力等。	100	面试考查	30%
4. 外语水平	含阅读、翻译和写作等能力测试。	100	笔试面试	10%

2. 综合考核成绩的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基础×30%+科研能力×30%+工作业绩与综合素养×30%+外语水平×10%

3. 综合考核工作安排

(1) 考生报到的时间和地点：6月9日下午2:30—5:30；语言研究所（国际文化交流园区1号楼4楼）。

(2) 综合考核的时间和地点：

考核项目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1. 专业基础	笔试：6月10日上午8:00—9:30	语言研究所
2. 综合素养	面试：6月10日上午10:00—11:30	语言研究所
3. 外语水平	笔试：6月10日下午2:30—3:30 面试：6月10日下午3:30—4:30	语言研究所
4. 科研能力	评议：6月10日下午4:30—5:30	语言研究所

2018年6月1日